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段考日程表

國中部-國中學生版

高雄市立鼓山高中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日程表

日期		115年11月26日 (四)							115年11月27日 (五)		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	1	2	3	4	5	6	7
時間		8：00~ 8：45	9：05~ 9：50	10：05~ 10：50	11：05~ 11：50	13：15~ 14：00	14：15~ 15：00	15：15~ 16：00	8：00~ 8：45	9：05~ 9：50	10：05~ 10：50	11：05~ 11：50	13：15~ 14：00	14：15~ 15：00	15：15~ 16：00
一年級	115/11/25(三) 按課表	地 理	自 習	國 文	歷 史	英 聽	自 習	數 學	自 然	自 習	公 民	作 文	健 教	自 習	英 語
二年級	正常上課	地 理	自 習	國 文	歷 史	英 聽	自 習	數 學	自 然	自 習	公 民	作 文	健 教	自 習	英 語
三年級		地 理	自 習	國 文	歷 史	英 聽	自 習	數 學	自 然	自 習	公 民	自 習	健 教	自 習	英 語

※段考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班班長請於段考期間每日在黑板上書寫

1.全班人數：□人

2.到考人數：□人

3.缺考座號：□號 OOO

4.各科電腦讀卡代碼：□

5.每日考程表

二、各班課桌椅完全淨空，不可放置與書本、參考書、筆記本有關的任何資料，違者以校規處分。

請同學一律把書本、書包放在教室內前後走道上並排列整齊。

※因個人身體狀況需使用衛生紙，請於考前告知監考老師，監考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三、務必須遵守考場規則，相關規則請參考學生手冊，若有違規作弊者，一律依校規處分。

四、請攜帶黑色原子筆、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考，若無攜帶應考用具或劃卡不清造成讀卡錯誤，學生自行負責。

五、考試時，不得攜帶或使用計算紙；如需計算，請使用試題紙之背面或試題紙其他空白處。考試時，所有電子通訊影音用品（含手機、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）必須關機，不可放在身上、任意取出或置於桌面上，若未關機產生聲響，或經發現上述 3C 用品置於考試座位者，視同考場違規。

【115-1-2 段考補考注意事項】

1. 11/26(四)-11/27(五)段考期間因［公假、喪假、重大病假］無法到考，須段考前至教務處領取［補考申請表］並完成核章申請。
2. ［突發病假］於補考當日攜帶［醫院、診所核發之就醫相關證明］，才可進行補考，並請將病假核章完之假卡於 12/1(二)16:00 前送至教務處試務組。未送假卡者，補考成績不予計算。
3. 補考同學於 11/30(一)「早上 9 點前」至教務處試務組報到。
   考試地點：2 樓晚自習教室，逾時者視為放棄補考權益。

※**國中部**電腦讀卡代碼：

科目名稱	國文	英語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英聽	自然與生活科技	健教	體育
代碼	01	02	03	04	05	06	22	12	14	18

註：此通知請班長公布於班級，謝謝！

教務處試務組 115.11.18